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省省级机关老干部休养二所(单位名称)的四川省省级机关老干部休养二所浣花、百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浣花、百卉食材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9241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丰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27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。

3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。

4. 本项目的名称包括:浣花、百卉食材配送服务。

